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顏怡玄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243
電子信箱：yenihsua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004433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0443356A00_ATTCH1.pdf、0443356A00_ATTCH2.pdf）

裝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與司法院於110年2月24日會銜發布「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」，請落實辦理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110年4月6日府警少字第1100374433號函轉內政部110年3月19日台內警字第1100011217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少年事件處理法（以下簡稱少事法）係於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，為落實修法意旨，維護少年最佳利益，並避免其偏差行為之預防及輔導工作逕循現有警政或司法手段處理，改以社政與教育系統於前端為處置及輔導作為，行政院與司法院會銜發布旨揭辦法。

線

三、旨揭辦法共計19條，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偏差行為包括少事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觸犯法律行為（以下簡稱觸法行為）、少事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行為（以下簡稱曝險行為）、其他不利於自我成長或損及他人權益，而有預防及輔導必要之行為（第2條）。

(二)執行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現少年有偏差行為，得先勸阻或

為其他適當處理，並得採適當方式通知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少年之人、就讀學校（第5條）。

四、檢附來函及條文全文各1份(如附件)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4/12 11:16:44

裝 訂 線